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751號

聲明異議人

即 受刑 人 黃任富

上列聲明異議人因竊盜案件，對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執新字第13770號執行指揮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明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明異議意旨如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黃任富（下稱受刑人）民國113年11月6日所提出之刑事聲明異議狀所載。

二、按受刑人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，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；法院應就異議之聲明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4條、第486條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受刑人因竊盜案件，經本院113年度審簡字第284號刑事簡易判決（下稱一審判決）處有期徒刑4月，受刑人於民國113年5月2日對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由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279號案審理，後受刑人於113年9月18日之第二審準備程序中，當庭以書狀撤回上訴，一審判決即於113年9月18日確定，檢察官旋以113年10月13日113年度執新字第13770號執行指揮書命受刑人自115年10月9日起接續執行一審判決所處有期徒刑4月（下稱本案執行指揮）等情，有偵查、各審級及執行之全部卷宗可證。故檢察官於一審判決確定後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56條第1項前段、第457條第1項前段規定為本案執行指揮，於法並無任何違誤及不當。

(二)而受刑人以一審判決尚未確定，現仍在第二審審理中，檢察官遽為本案執行指揮等語聲明異議，然此顯與相關卷證資料所呈事實不符。是以，本件聲明異議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，

01 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03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葉作航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06 書記官 吳韋彤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08 附件：刑事聲明異議狀